

# 福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委员会

---

榕数委函〔2020〕121号

平急

## 福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信用承诺信息征集数据填报规范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榕发改信用〔2020〕19号）关于“创新事前信用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有序发展，全面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要求，我委制定了信用承诺信息征集数据填报规范（详见附件），请各单位按照规范要求，通过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填报上传相关数据。

附件：信用承诺信息征集数据填报规范

---

福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7日

(联系人: 陈玉铭, 电话: 87118716; 技术人员: 郑台荣, 电话: 83532116)

抄送:

附件:

### 信用承诺信息征集数据填报规范

序号	上报字段	说明	字段类型(长度)	必填项
1	序号	系统自动生成	文本(6字符)	是
2	地区	市直部门填写福州市 区县机构填写具体区县	文本(256字符)	是
3	部门	行政相对人承诺事项所属部门的名称	文本(256字符)	是
4	承诺类别	信用承诺类型(从以下项目中选择:主动公示型/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	文本(256字符)	是
5	承诺事项	行政相对人做出承诺的行政事项名称(请业务部门自行填写)	文本(512字符)	是
6	承诺主体类型	做出承诺的主体类型(从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中选择)	文本(256字符)	是
7	承诺主体名称	做出承诺的主体(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名称	文本(256字符)	是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信用承诺主体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时,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承诺主体为自然人时,填写身份证号码	文本(18字符)	否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文本(256字符)	是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如为外籍人员,须填写护照号	文本(64字符)	是
11	承诺书	以附件的形式单独提交,此处填写对应附件的名称(附件文件格式:jpg/png/word/pdf)	文本(512字符)	是
12	承诺时间	承诺日期,支持4种格式: 2016/05/26, 2016-05-26, 20160526, 2016年5月26日	日期(10字符)	是
13	审核部门	审核部门名称	文本(256字符)	是

14	审核人	审核人姓名	文本(256字符)	是
15	审核时间	审核日期, 支持4种格式: 2016/05/26, 2016-05-26, 20160526, 2016年5月26日	日期(10字符)	是
16	是否可以公示	请业务部门选择是否公示	文本(2字符)	是
17	公示截止日期	公示截止日期。支持4种格式: 2016/05/26, 2016-05-26, 20160526, 2016年5月26日, 长期填写 2099/12/31	日期(10字符)	是